

#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友聯誼會章程

103.06.23 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促進本系畢業校友情誼、加強通訊聯繫及輔導校友就業與成長，成立「資訊管理系校友聯誼會」，簡稱資管系校友會，(以下稱本會)。

## 二、會員資格：

- 1.一般會員：凡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資管系)各學制之畢業校友，得為一般會員。
- 2.榮譽會員：資管系歷屆專任教師職員得為榮譽會員。

## 三、會長遴選：

- 1.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於常務會議(或擇期)改(推)選下一屆總會之理監事及行使會長、副會長同意權。
- 2.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每屆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四、幹部遴選：

- 1.會長經會員行使同意權當選後，提名副會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財務長、活動長等幹部人選。
- 2.參與總會之會員代表名單由會長自會員中選出，並提送總會備查。

## 五、會務活動：

- 1.常務會議：選擇適當時間舉行本會常務會議(每年至少一次)。
- 2.交流活動：由會長規劃提出促進交流之聯誼或學術活動。
- 3.其他活動：由會長依總會或資管系所臨時增加之活動得臨時召開。

## 六、會費收支：

- 1.會務費：本會會員無需繳交入會與經營費用。
- 2.活動費：會員須依參與活動繳交活動費。
- 3.贊助款：開放自由樂捐。
- 4.年度收支於年底結算時，如有盈餘則移交下屆會長，如有不足款項須由當屆會長補足。

## 七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